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安〔2019〕9号

南京工业大学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进一步强化学校安全管理，规范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有效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预防校园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校园安全稳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单位（部门）对自身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和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综治委”）及学校职能部门对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各单位（部门）是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和风险防控的责任主体，其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部门）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负全面责任。

第四条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分别由综治委、职能部门对各单位（部门）实行分级监督管理。

综治委负责组织、部署全校性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实施对各单位（部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管理权限，对各单位（部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章 安全隐患排查的方式及重点内容

第五条 安全隐患排查的方式可分为各单位（部门）采取随机、定期、专项等形式的自查及校综治委和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办法中的校园安全隐患是指各单位（部门）违反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其他因素在校园内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等。

第七条 安全隐患排查，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排查的重点内容有：

（一）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及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实验室各项安全操作是否规范；实验室消防设施及个人防护用品是否配齐；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是否分类收集、规范处置；危险源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转移、处置等环节是否做到全过程监管并建立分布档案和使用台帐；实验室用压力容器、锅炉和电梯等特种设备是否向当地特种设备监察机构备案，并依法定期检验巡查；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是否做到持证上岗；实验动物的购买、饲养、解剖是否符合规定。

（二）消防安全。房屋装修改造是否经过消防报备审批；消

防设施和设备是否齐全、有效；消防值班人员是否按规定配备并持证上岗；防火检查、巡查是否定期执行并有记录；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现象是否存在；动用明火是否经过审批和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电气线路、管路敷设是否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并定期检查；是否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防火间距、消防水源是否到位；是否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三）治安防控。重点区域是否安装视频监控并定期检查维护；组织大型活动是否按规定审批并落实安全措施；防盗、防骗和法制教育是否经常开展；各类安全事故是否及时报告；违反学校治安管理规定规定的师生员工是否处理。

（四）食品安全。食堂、食品店、超市的食品卫生及环境卫生是否符合标准及要求；食品安全的全过程监管是否落实；原材料采购查验和索票索证制度是否落实；食品采购追溯体系是否建立；食品留样制度是否落实；从业人员是否具备健康证并按规定着装。

（五）交通安全。校车是否定期进行保养检查并有记录；校车是否按审核确认的线路行驶；校车是否有超速超载现象；校车是否安装随车视频采集设备；是否经常教育师生遵守学校交通管理规定；组织师生集体外出活动是否经审批并落实相关安全防范措施。

（六）建筑与施工安全。校内建筑是否做到定期排查监测安全状况；在建的施工场所是否严格实行隔离管理并落实安全管理

措施；是否有私自更改房屋用途行为；是否有违章搭建；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饰材料；是否存在使用危房的情况；对外来务工人员是否经常开展住地的防火、防盗、用电等安全检查。

（七）实习实训安全。是否对实习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有关规定；学校是否督促指导实习实训单位建立健全实习实训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实习实训单位是否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习实训单位是否配备安全保障器材和劳保用品。

（八）其它须进行检查的部位或场所等。

第四章 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及监督管理

第八条 各单位（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责任体系，细化责任区域和责任人，把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逐级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人。定期排查本单位（部门）的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应建立一套完善有效的闭环管理流程：隐患建档——整改方案——整改时限——验收反馈——消除隐患。

第九条 综治委和职能部门不定期对各单位（部门）进行安全隐患监督检查，并视隐患轻重程度和整改落实情况向隐患所在单位（部门）下达相应等级的白、黄、红三色《校园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附件），实行白、黄、红三级督查警告制，安全隐患整改事项同时在校内予以公布，直至隐患整改完毕经验收合格，报综治委同意后方可撤销。

第十条 各单位（部门）应当自觉接受综治委和职能部门对

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的检查、督促、指导，不得拒绝和阻挠。在督查过程中，如发现拒不整改或重大安全隐患，综治委办公室和各职能部门须及时上报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并同时抄送各单位（部门）分管（联系）校领导。

第十一条 各单位（部门）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管条线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对所管条线、所管业务、所管辖区进行全覆盖、无死角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消极应付甚至失职渎职的相关人员，学校将严格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综治委办公室（校园安全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南京工业大学校园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